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秘書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本公司之健全發展，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立，應依本守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並督促子公司遵守其所屬業別（證券業及銀行業）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二　條　本守則所稱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本守則所稱利害關係人，係為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或受本公司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人、客戶、員工、政府與主管機關、媒體、社區、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及供應商等。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據下列原則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

一、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二、 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 尊重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 資訊充分揭露增加透明度。

本公司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加強經營管理，各子公司應視業務需求及當地法令，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

第 二 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對各單位人員施以法規訓練，各單位並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強化自律功能。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公司經營。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則、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適時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本公司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參加業務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該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　八　條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九　條　本公司設立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除確保本公司辦妥稽核業務及遵循相關法令外，並應督導各子公司執行相關規定。

第　十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含子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管理、薪酬與其他政策，執行和管理公司的活動。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明確、清楚及透明。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

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並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得利用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 二十 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二十二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 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對所屬子公司善盡責任。

第二十七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該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或其他職務，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依前項規定兼任職務時，應確保本職與兼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及監督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應合乎法令規定並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交易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嚴禁利益輸送。依法令規定必須取得證券承銷商、估價公司或會計師判斷合理性之報告時，應先行取得方得進行交易。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持股資料。
前項所稱持有股份比例較大者，原則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十六條所訂比例為準，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另訂較低之比例。

第 四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董事會組織及職能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二十八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九、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公司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對所屬子公司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有效運用資源並降低各項風險。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制定董事選任程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就旗下主要子公司之業別，各配置至少一名具有各該子公司專業之董事。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全部股份之子公司者，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惟以兼任一家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

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擔任。

第 四十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四十一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六、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八、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十、維護公司形象。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持有全部股份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由本公司依下列原則指派之：
一、 依各該子公司規模指派適當之席次。
二、 資格條件應符合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 對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宜指派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最低席次或所占比例等應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之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改派之。

第 二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為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四十二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五十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五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適任且具獨立性之外部稽核，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三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該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四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六十 條　本公司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五 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六十二條　為利獨立董事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第 六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客戶、往來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員工、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本公司並應督促其所屬子公司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宜督促其子公司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包括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 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 七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七十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且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宜視需要增置英文版之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

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揭露。

十一、大額曝險之揭露。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三、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十四、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五、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十六、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十七、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十八、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揭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合併財務報表。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應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應建置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資訊系統，以利進行相關交易行為時之查詢及控管，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資料之蒐集、建檔，以利申報作業。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依相關規定增加揭露子公司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前項關係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半年結算後二個月內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依其命令填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七十六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遇有重大訊息之情事者，除符合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作業程序」，應召開記者會外，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網

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於國外發行有價證券者，並應以英文輸入該系統。

第 八 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其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七十八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七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六年第七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八年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